

從事穀倉出料作業發生被捲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0)1055258

- 一、行業分類：碾穀業（0861）
- 二、災害類型：被捲（7）
- 三、媒介物：其他(529)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110年6月15日8時50分許，嘉義縣，義竹鄉○會。
- (二) 災害發生當日，勞工柯○○(下稱柯員)當日8時上班後和勞工郭○○(下稱郭員)共同負責4號圓形鋼板倉(以下簡稱穀倉)出料作業，此穀倉內地板設有3處出料口，出料順序是由第二個出料口先進行出料作業，經過一段時間後，穀倉出料系統顯示第二個出料口玉米無法繼續正常出料，改由第一個出料口進行出料作業，當第一個出料口玉米已完全清空，改由第三個出料口進行出料作業。8時30分許，柯員及郭員由該穀倉側邊人孔進入倉內進行清倉作業，2人先將倉內掃倉機上方玉米粒清掃至第一個出料孔，準備將電線接上掃倉機電源開關以啟動掃倉機排除第二個出料口的異常，以進行後續清倉作業。當郭員在第一個出料口附近將玉米掃入出料口時，第二個出料口因玉米粒結塊堵塞出料孔而無法出料，形成玉米粒堆積成小山丘，罹災者柯員此時爬過玉米堆前往第三個出料口進行查看出料情形，約4分鐘後，郭員聽到罹災者柯員忽然驚呼一聲，郭員即爬上玉米粒最高處往下查看，發現罹災者柯員站立於第三個出料口位置，身體陷入玉米粒堆中只露出頭部。
- (三) 郭員立刻到倉外斷電停止玉米粒出料作業，並呼叫辦公室同仁協助搶救柯員，並通報119救護，經消防人員搶救，柯員於10時許被救出並送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急救，延至當(15)日11時50分不治。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柯○○等人進入4號穀倉進行玉米粒掃除作業時，對穀倉出料機組相關機械(鏈運機)未停止運轉及送料，致發生勞工柯○○於玉米堆上被持續出料而下陷之玉米捲入，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被玉米捲入導致呼吸衰竭死亡。
-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進入穀倉進行連續運送之穀倉機組之掃除作業時，對相關機械鏈運機未停止運轉及送料。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未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

- 條第 1 項)
4.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之規定實施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7.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